

证券代码：002250 证券简称：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：2014—044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时间：2014 年 8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
- 2、会议地点：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总商会大厦 17 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牟金香女士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29,664,89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.2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8,427,55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55%；参加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

358,092,44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.76%（其中，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共计 24 人，代表股份 28,920,20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62%）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58,082,448 股，反对票 10,000 股，弃权票 0 股；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.99%。（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 28,910,208 股，反对票 10,000 股，同意票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）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郭斌先生、贺伟平先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主体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九日